

证券代码：836556

证券简称：威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玉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施育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供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供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(含税)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5,032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重光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银雪、李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